

**海星中學（165）**  
**2024/2025學校年度**  
**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暑期）**  
**（資助項目編號：SC24-1182851）**  
**招標方案及報價須知**

**1. 標的**

為徵求承攬【海星中學（165）2024/2025學校年度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暑期）】的工程公司。

**2. 招標方式**

以公開的方式招標，投標公司必須競投全部項目。

**3. 投標書開始及結束日期和時間（公眾假期未便接受報價書）**

3.1 投標書開始日期和時間：2024年6月26日（三）上午10時

3.2 投標書結束日期和時間：2024年7月16日（二）下午4時

**4.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份組成。（所有資料以單面形式列印在A4紙上）

**4.1 文件部份**

4.1.1 投標公司名稱及簡介。

4.1.2 投標公司同類型工程的施工經驗。

4.1.3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的證明文件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4.1.4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4.1.5 投標公司必須在投標前已加入教育暨青年發展局“教育基金資助學校工程承建商資料庫”。

**4.2 報價建議書部份**

4.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2】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4.2.2 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

4.2.3 材料的相關資料。

4.2.4 施工期及保養服務。

4.2.5 施工進度表及施工方案。

4.2.6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4.3 報價表須由投標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4.4 若投標公司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4.5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 5. 報價建議書

- 5.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並可連同英文版本一併遞交，惟以中文為準。
- 5.2 報價建議書的每一頁須由投標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計分。

## 6. 領取投標案卷方式

於海星中學網站（[www.edm.edu.mo](http://www.edm.edu.mo)）下載。

## 7. 實地視察

實地視察將安排 2024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3 時於澳門燒灰爐巷十至十二號海星中學小學部舉行，投標公司必須派出最少一名相關人員參與。

## 8. 投標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投標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海星中學（165）2024/2025 學校年度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暑期）  
投標書（資助項目：SC24-1182851）

## 9.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及截交時間

- 9.1 投標書由投標公司或其代表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二）下午 4 時前遞交至海星中學（澳門高樓街 36 號）。
- 9.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10.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 10.1 開標地點：高樓街 36 號海星中學多功能室（B31 室）。
- 10.2 開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7 月 17 日（三）上午 10 時。

## 11. 投標書有效日期

投標書由遞交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內有效，若投標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投標書之效力終止。

## 12. 判給結果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公司。

## 13. 投標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13.1 逾期遞交投標書。
- 13.2 欠缺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4.2 項所規定的資料。
- 13.3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 4.3 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 13.4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5.1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13.5 不按載於招標方案內第7項和第8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投標書。
- 13.6 倘投標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招標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13.7 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資料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 14. 評審標準

合理造價（50%）、材料（20%）、同類型工程施工經驗（10%）、合理工期（10%）、施工進度表及施工方案（5%）、保養服務（5%）。

#### 15.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投標公司。

#### 16. 判給的保留

- 16.1 學校有權作全部判給、部份判給或不判給。
- 16.2 倘所有提交的投標書均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6.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7. 義務與責任

- 17.1 在評估投標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投標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投標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7.2 學校有權派員到投標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 17.3 投標公司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投標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投標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8.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8.1 投標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投標書的固有費用。
- 18.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8.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 19. 罰款

倘獲判給公司不履行於投標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5%的澳門元的罰款。

#### 20. 付款

- 20.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提供服務結束後採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 20.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實際用量實報實銷。

## 21.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21.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份不符合投標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21.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 22. 最後條文

- 22.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22.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22.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22.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22.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22.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 23.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與海星中學總務部劉新明先生聯絡，電話：28976464，傳真：28976252。

## 24. 附件

附件1：海星中學(165)2024/2025學校年度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暑期)  
\_報價項目

附件2：海星中學(165)2024/2025學校年度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 - 校舍修葺(暑期)  
\_報價表

